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簡介會

2023年5月18日及19日

社會福利署合約管理組

申請期

- ▶ 每季一次（即三、六、九及十二月）接受院舍在指定的期間內(約兩個星期)遞交申請
- ▶ 會適時於社署網頁【最新消息】公布每季的確實申請期及可供申請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數目
- ▶ 所有未獲配額的申請，不論原因為何，一律被視作不成功的申請，而這些申請不會被保留在以後的申請期處理
- ▶ 無論以前曾否遞交申請，於申請期開始後，有意申請輸入護理員的院舍須遞交申請表及所需資料

首個申請期

- ▶ 由2023年6月19日至7月3日
- ▶ 可供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約1000個

申請資格

- ▶ 所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或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獲發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附表護養院可遞交申請

院舍可申請輸入護理員數目

- ▶ 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
1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1名輸入護理員
（即 1：1）
- ▶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2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1名輸入護理員
（即 2：1）

申請方法

申請期	19.6.2023 (星期一) 至 3.7.2023 (星期一)
遞交申請方法	: 郵遞、親身遞交及電子表格遞交
地址	: 社會福利署合約管理組(愛群道辦事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44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3樓306室
親身遞交申請表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郵遞遞交申請表	: 19.6.2023 (星期一) 至 3.7.2023 (星期一)任何時間，以郵戳日期為準
電子表格遞交申請表	: 19.6.2023 (星期一)上午9時至 3.7.2023 (星期一)下午5時，以電子表格遞交紀錄為準
查詢電話	: 3468 3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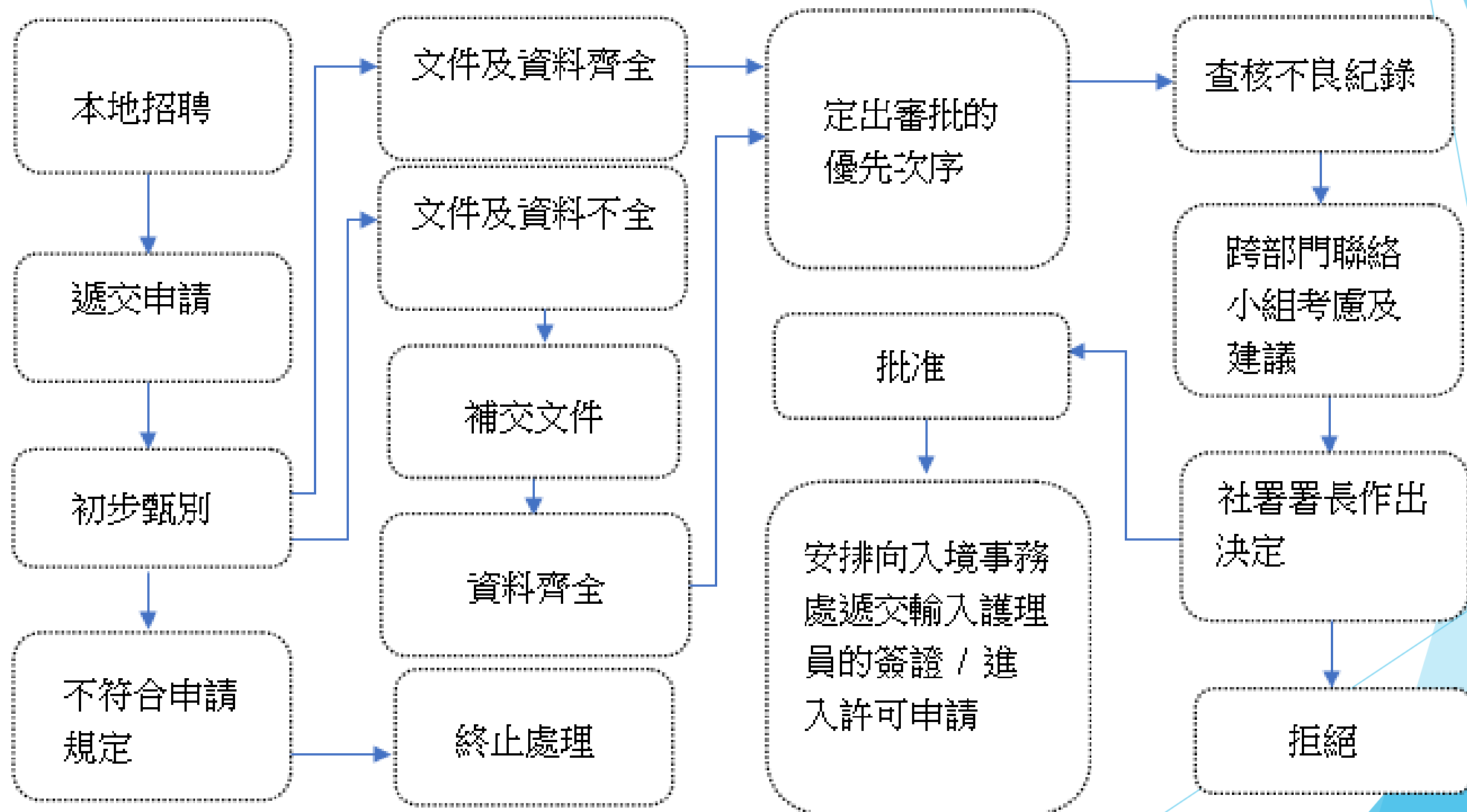
遞交申請

- ▶ 僱主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以郵遞方式或親臨合約管理組遞交。若僱主有認可及有效**機構及個人電子證書**，亦可到政府電子表格網站
(<https://eform.cefs.gov.hk/form/swd078/tc/>)
或社署網站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form/)
填寫電子表格、上載所需文件及提交申請
- ▶ 不接受以電郵或傳真遞交的申請

申請者

- ▶ 申請者須為院舍的經營者(下稱僱主)，而該經營者須為法人，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 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須由僱主或其授權人簽署，並須提交有關的授權書
- ▶ 標準僱傭合約亦須由僱主或其授權人簽署

處理申請流程



須提交的申請文件

1. 院舍牌照 / 豁免證明書 / 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副本
2. 本地招聘確認書（附件一）
3. 院舍全職本地僱員資料報表（附件二）
4. 現職輸入護理員名單（附件三）
5. 已獲「補充勞工計劃」原則性批准輸入 / 「特別計劃」配額但有關輸入護理員（包括替補輸入護理員）仍未到港報表（附件四）

須提交的申請文件（續）

6. 商業登記證副本
7. 載列包括獨資經營者 / 所有合夥人資料的最新「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副本一份及以書面確認所提供的核證本為最新版本
8. 有限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9. 法團註冊證明書副本
10. 由合夥營辦或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授權合夥人或申請者代表簽署本申請表的授權書
11. 由獨資經營者 / 董事 / 獲授權合夥人 /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申請者代表簽署及申請者蓋印，授權負責人遞交及處理此申請的授權書

本地招聘要求

- ▶ 僱主提交申請時，須證明已經通過社署**指定途徑**招聘本地人手，但未能填補空缺
- ▶ 在申請日前**30**天內，**連續14個曆日** (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或(ii)在本地報章 / 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
- ▶ 不可設有限制性規定或超越工作需求的不合理招聘條件，如年齡、性別、技能等
- ▶ 招聘本地護理員的薪金必須不低於輸入護理員，而輸入護理員的薪金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編製的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
- ▶ 根據政府統計處**2022年9月**的統計數字，護理員每月中位工資為港幣**14,500**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9**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

申請注意事項

- ▶ 遞交申請前，請詳細參閱「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小冊子及申請表格內的「申請須知」以了解有關申請詳情
- ▶ 填寫申請表時，請詳細閱讀申請表及附件內各項註釋及備註，以提供必須及準確的資料
- ▶ 在遞交申請前，要檢查申請表及所需遞交的附件是否全部已適當簽署及蓋印；同時，要核對申請表第**6**部份所需遞交的文件清單，以提供齊全文件

申請注意事項

- ▶ 僱主須遞交「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附件一)，確認有關招聘資料及數字均為真實和正確。僱主須保留所有招聘紀錄(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安排、成功聘用的個案、拒絕應聘個案的原因等)至本申請期完結後6個月，以供社署抽查
- ▶ 小冊子及申請表格，可親臨社署合約管理組(愛群道辦事處)索取或於社署網頁(www.swd.gov.hk)下載

初步甄別及審批次序

- ▶ 社署會檢視申請文件及招聘本地護理員的紀錄，如不符合申請規定，申請會被終止處理
- ▶ 資料不全的申請不會獲安排進行審批
- ▶ 僱主要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補充資料，待所需資料及文件齊備後，申請才會獲繼續辦理；逾期提交概不受理

審批的先後次序

- ▶ 社署會按收齊全部所需申請資料及文件的日期決定申請的審批先後次序
 - 電子方式或親身遞交的申請 / 資料 / 文件，以遞交日期為準
 - 郵遞方式遞交的申請 / 資料 / 文件，以郵戳日期為準
- ▶ 越早交齊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的申請，會越早獲得審批
- ▶ 同一日遞交齊全資料及文件的申請，會由電腦隨機排序定出各申請的審批先後次序

查核不良紀錄

- ▶ 社署會向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查核僱主在遞交申請之前的兩年內，有否在輸入護理員方面的不良紀錄，包括檢控或行政制裁紀錄，或曾聘用非法勞工、剋扣工資等

審批申請

- ▶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和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聯絡小組，以先到先得方式審批院舍提交的申請
- ▶ 聯絡小組會考慮申請院舍的類別、本地招聘證明及相關紀錄、本地全職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人數，以及院舍參加「補充勞工計劃」及 / 或「特別計劃」期間的不良紀錄（如有）等資料，就申請提供意見
- ▶ 社署署長在考慮聯絡小組提供的意見後，會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
- ▶ 申請審批時間需約**2**個月

審批結果覆核申請

- ▶ 僱主如對審批結果有異議，可於審批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四個星期內，以指定表格提出覆核申請，並詳細闡述覆核理據及提交補充資料
- ▶ 社署會重新審視有關上訴理據及補充資料，並聽取跨部門聯絡小組的意見；社署署長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可更改或維持原來的決定
- ▶ 覆核結果是最終決定，僱主不能再就申請提出覆核

從內地輸入護理員

- ▶ 如輸入護理員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透過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安排該名內地居民到香港擔任輸入護理員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手續

- ▶ 僱主須與輸入護理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期按社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所訂為限，最長為**24個月**
- ▶ 適用於根據「特別計劃」的「標準僱傭合約」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或社署合約管理組索取，每一「標準僱傭合約」皆附有指定合約編號（即 **ICW-XX0000** ），不可使用自行複印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須一式四份正本簽妥
- ▶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而有關的輸入護理員**配額亦告無效**。如僱主仍打算輸入護理員，**須重新**向社署交申請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手續 (續)

- ▶ 輸入護理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編製的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入境事務處收到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時的**最新工資中位數字為準**
- ▶ 輸入護理員必須持有有效及有足夠返回原居地條件的旅行證件。從內地輸入的護理員，必須持有由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
- ▶ 所有輸入護理員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方可進入香港
- ▶ 輸入護理員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完成合約後，即須返回原居地。合約如中途終止，輸入護理員只可獲准在本港逗留至合約終止後的兩個星期，或至逗留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手續 (續)

- ▶ 凡以旅客身份入境的人士，不得受僱在港工作
- ▶ 如輸入護理員不能前來香港或不能完成合約，僱主可申請替補護理員。有關替補申請須在 (i) 僱主接獲通知該護理員不能來港當天起計7天內，或 (ii) 該護理員合約終止 (約滿前) 當天起計7天內以書面向社署提出
- ▶ 一般情況下，每個輸入護理員配額**只容許輸入替補護理員一次**。替補輸入護理員的申請如獲社署批准，僱主會獲發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結果通知書。僱主須在有關通知書上所訂的限期內，安排其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

- ▶ 一般情況下，簽發予輸入護理員的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為**24**個月或「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 ▶ 一般而言，輸入護理員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將不會獲准延長逗留期限。輸入護理員須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返回原居地
- ▶ 根據「特別計劃」，院舍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不會自動續期**。如果院舍在輸入護理員約滿時仍需繼續聘用輸入護理員，必須重新向社署遞交輸入護理員配額申請

僱員再培訓徵款

- ▶ 獲准輸入護理員的僱主須繳交徵款，以供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僱主就每名輸入護理員的徵款必須一筆過繳付，數額則按港幣四百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以不超過**24** 個月為限）計算。徵款須在輸入護理員配額申請獲批後，並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 / 進入許可前繳付。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獲發還。

僱傭條件

- ▶ 僱主必須與輸入護理員簽訂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容和現時「補充勞工計劃」下的「標準僱傭合約」大致相同
- ▶ 在簽訂本僱傭合約前，輸入護理員須將他/她的醫生證明書交給僱主查閱，以確定他/她是否適宜從事僱傭合約所指定的工作，而檢驗費用須由僱主支付
- ▶ 輸入護理員來港後，必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擔任「標準僱傭合約」指定的職位及在指定的地點工作，而不可受僱於其他院舍、機構、公司或次承判商，亦不可轉換職位
- ▶ 輸入護理員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

僱傭條件（續）

- ▶ 僱主須將一式四份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的其中一份免費發給有關輸入護理員，並須填寫一份僱傭合約認收紀錄，於輸入護理員**抵港後2個星期內**郵寄或傳真至合約管理組
- ▶ 僱主必須給予每名輸入護理員假期，讓他們在抵港後的**8個星期內**出席由勞工處舉辦的簡介會，不得為此扣減他們的薪金。有關登記出席簡介會的資料，僱主可到勞工處網頁了解詳情及下載報名表。簡介會的名額有限，先到先得。如遇額滿，勞工處將以傳真方式通知僱主。僱主有責任主動為該等輸入護理員報名出席於其他日期舉行的簡介會
- ▶ 僱主必須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向每名輸入護理員發放工資

僱傭條件（續）

- ▶ 僱主不得扣押輸入護理員的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 ▶ 僱主不得扣除輸入護理員的工資以支付其欠下原居地機構或代理人的款項或費用，或支付院舍須繳交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 ▶ 僱主不得直接或間接與輸入護理員訂立任何協議向其索取工資回扣
- ▶ 僱主不得令輸入護理員在每天開始工作的連續24小時的期間內工作超逾12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如輸入護理員被安排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合約支付超時工資

僱傭條件（續）

- ▶ 當輸入護理員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院舍須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 ▶ 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乙部所訂標準的居所，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
- ▶ 僱主應在輸入護理員到任前，預備好符合規定的居所
- ▶ 僱主如不會為輸入護理員提供免費居所，最高可扣除輸入護理員按「標準僱傭合約」計算的同期工資的百分之十，或實際佔用費用，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僱傭條件（續）

- ▶ 如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是免費的
- ▶ 僱主須支付輸入護理員往返本港與原居地的旅費、簽證 / 進入許可費用及之後的延期費用（如適用）
- ▶ 僱主不得扣押輸入護理員的旅行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等
- ▶ 僱主須安排輸入護理員在抵港後**30**天內前往入境事務處，登記申領身份證，並在合約屆滿或終止時，提醒輸入護理員須在離港前將身份證交還入境事務處

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

- ▶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僱主或輸入護理員可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
- ▶ 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7天內，將「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分別郵寄或傳真至社署和入境事務處
- ▶ 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下終止，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向上述兩個部門辦事處遞交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

違規行為及行政制裁

- ▶ 僱主如觸犯香港法例，會被檢控
- ▶ 此外，僱主如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定條文、「特別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相關規定，會被行政制裁，即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會被撤銷，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內亦**不會獲准參與「特別計劃」**

在**2023年6月19日**推出「特別計劃」後，所有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一律經「特別計劃」處理，而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不會再接受上述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而勞工處將繼續處理在**2023年6月19日**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提出輸入護理員的申請

謝謝